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挑戰和困難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地區事項或需求的詳細資料；對於政府當局未能處理的事項或需求，說明未能處理的原因； (b) 各政策局或部門為處理上述事項或需求而用於聯絡工作的時間； (c) 在油塘區設立公營專科門診診所的計劃和時間表；及 (d)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中的公營房屋單位與私營房屋單位的比例及配套公共設施。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長遠房屋策略》2016 年周年進度報告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	2017 年 1 月 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除了在啟德煥然壹居提供資助出售單位外，政府當局會否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等相關機構合作)，在市建局取得的用地(包括熟地)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資助房屋單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運輸及房屋局會否制訂政策，支持香港的物流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除了不斷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等長遠解決方法外，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短期措施，協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解決他們的住屋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關於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有關修訂公屋富戶政策的措施，修訂有關政策的目的為何，以及政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當局/房委會會否押後推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時間就此事表達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修訂"富戶政策"	2017 年 1 月 24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7 年 2 月的會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富戶政策作進一步討論，而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轉達在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相關討論的結果/小組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 (b) 關於就富戶政策/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是否符合衡工量值原則所表達的關注，開列需要/將需要作出申報的住戶數目和百分比，以及安排/處理此類申報的預算開支，例如人手和行政成本等(或安排/處理住戶所作申報的平均開支)。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宣布需求管理措施(即調高就進行住宅物業交易須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的稅率，新稅率劃一為 15%)之前及之後，(i)私人住宅物業和(ii)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交易宗數；及 (b) 因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建議盡早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500/16-17(02)號文件)所載"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的項目，政府當局建議討論該項目的時間/日期。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868TH—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恆泰路的擬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即欣安邨第二期)及沙田馬鞍山路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發展項目的規模將會增加(一如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523/16-17(03) 號文件)所指出，而政府當局亦證實這點)，提供該兩個發展項目用地各自最新的詳細資料，包括總面積、最高住用及非住用地積比率、計劃中可容納的人口，以及總零售樓面面積等；` (b) 政府當局就 B868TH 號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所作的評估，以及支持有關評估/有關評估所得結論的統計數據/數字；及 (c) 提供圖則/繪圖，說明為利便不同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安全地以無障礙方式橫過道路，以及往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返擬議巴士站與擬議公屋和居屋發展項目，在 B868TH 號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會提供的行人設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28 日